



甲方合同编号：【 】

【南昌星驰音乐节】会务接待协议

甲方：【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15 号自编 1-17】
联系人：【刘喜连】
联系电话：【15088061995】
邮箱：【xilianliu@kugou.net】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联系人：【王风雨】
联系电话：【15210370021】
邮箱：【wangfengyu@cct.cn】

甲方和乙方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或“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会务接待相关服务事宜，双方于【2023】年【9】月【5】日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服务活动

1. 活动名称：【酷狗音乐南昌星驰音乐节】（以下简称“活动”）
2. 活动安排：【36 组艺人团队出行至南昌参与音乐节表演活动】
3. 活动地点：【南昌】
4. 活动时间：【2023 年 10 月 1 日-5 日，行程 5 天】
5. 活动人数：【约 350 人】（以甲方实际确认人数为准）

二、 服务内容及费用

1. 乙方作为本次活动的会务接待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活动的协调组织和实施等相关服务，并负责保障活动期间的正常运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机票：负责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人员购买指定城市-南昌往返全程团队头等舱、商务舱、经济舱机票等，机票费用（含税金、燃油费、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接。
 - (2) 高铁票：负责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人员购买指定城市-南昌往返商务座、一等座、二等座等，高铁票费用由乙方承接。
 - (3) 保险：负责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人员购买要求保额的意外和健康保险。
2. 人工费：乙方全程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对接服务及出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



费用。

3. 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全程活动服务费，按乙方实际购买机票、高铁票、保险总额（不含退票、退费及活动公司人员服务等部分费用）的 8%进行收取，详情见附件《报价单》。税费：全程活动税费，按 6%进行收取。
4. 具体机票、高铁票、保险的乘车人员、时间、座次、保险额度、保险时间等方案内容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双方通过指定联系人进行确认。

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	刘喜连	王风雨
邮箱	xilianliu@kugou.net	wangfengyu@cct.cn
电话	15088061995	15210370021
微信号	muzoolion	yul5210370021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总体监控，有权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有权利对整个活动实施过程进行监控、指导、修正及调整，有权派驻专人全程参与本次活动执行全部事宜，及时了解制作进展并予以相关统筹配合。
2. 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活动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包括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时对乙方的活动方案提出建议并进行确认等，以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4. 甲方指定联系人应及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成果进行确认及代表甲方明确具体要求或提出意见、建议等，全力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高效完成活动相关事宜。
5. 甲方有权随时变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乘车人员/人数、乘车时间、座次、保险金额、保险期间等），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变更通知后应予以配合，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活动服务方案内容变更致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减少的，双方将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因服务方案内容增加而产生的结算费用经由甲方最终书面确认后予以调整。
6.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对于乙方在本协议解除前已经产生的服务费用，经甲方确认金额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或在已付款项中扣除（如有）。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未验收前，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项目尾款。同时，经甲方验收后，若服务效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还应采取降低单价、免除部分费用等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8. 本协议项下所有服务的形式、方案等均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或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拥有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及能力。根据甲方确定的活动内容和活动流程安排各项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报告其履行本协议各项工作的进展状态并应按照甲方意见及时对相关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 乙方应保证甲方活动的顺利进行。活动组织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及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3. 在活动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保证自身提供和制作的包括宣传文字、音乐、图片等在内的全部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4. 乙方应保证在活动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授权合理正当使用甲方标识，不得将甲方标识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用途，此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上述服务事项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解除协议。如甲方同意乙方转让的，乙方需保证第三方享有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与资质，并与第三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履行本协议，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出票及保险。
7.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得实施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对方的名誉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五、费用及付费方式

本活动预计总费用为含税人民币【1,374,164.92】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玖角贰分（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1,296,382 元，税额为：77,782.92 元），详情见附件《报价单》。此费用为预估参考，待项目结束后，以实际双方书面确认的最终结算单为最终结算费用。

1. 活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双方按照如下变更流程执行，作为双方需求确认及费用结算依据。

【需求变更及费用结算】

乙方应在上述报价的基础上为甲方计划和安排行程。如届时甲方实际参加本次活动的人数有所增减或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有变更，则总活动费用的数额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应做相应的调整，此费用总金额根据会务服务范围 and 内容的变更而变更。在允许变更的时限范围内，以最终实际发生后的费用结算。

2. 付款安排：

【预付款】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后立即付款，向乙方支付预计总费用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含税【412,249.48】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贰佰肆拾玖元肆角捌分，税率为：【6%】，不含税 388,914.6 元）作为预付款给乙方，以确定基本活动相关大交通的安排。

【中款】



活动开始 7 天前即 9 月 25 日前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计总费用的 30%作为中期款,即含税【412,249.48】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贰佰肆拾玖元肆角捌分,税率为:【6%】,不含税 388,914.6 元)。

【尾款】

在乙方完成本协议及订单中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服务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正确的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活动全部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的《结算明细》为准。如验收结果不符合本协议验收标准,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相应差异及赔偿金,如尾款不足以支付前述金额的,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异及赔偿金,并向甲方开具与差异额等额的合规有效的红字发票。服务结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执行的总结、物料图片、项目的实际费用执行表、相关结算合同、采购清单、发票复印件等。服务结案报告系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的付款支持文件之一,如甲方因未及时收到而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开票内容:会展服务*会议费;

如因乙方出具发票迟延或有误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违约责任。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传递至甲方之前,发生丢失、毁损等情况,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加盖销售开票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或不及时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该合同所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乙方承诺为甲方重新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付款仅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440115783790925T

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15 号自编 1-17

电话:020-3752900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120905571310701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协议双方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地震；（2）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3）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解除本合同的，基于合理信赖利益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应向乙方结算相关已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票款、酒店费用、车辆预定金、物料采购费、服务费、税费等，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将扣除后的剩余款项退还甲方。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数据、素材、图片、视频、图纸、商业标志及 LOGO 等资料和信息，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所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服务素材、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上述知识产权产生之时将其移转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2.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约定服务相关的数据、素材、图片、视频、图纸、商业标志及 LOGO 等资料和信息，乙方应视为保密信息并妥善保管，除履行双方协议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策略、技术、设计、方案等相关事宜以及从甲方处得到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双方的经营状况、财务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
4. 乙方不得以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合作应当以诚信为本，避免任何可能涉及或导致违反法律或有损对方名誉和形象的行为。
5. 乙方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包括但不限于艺人及其随行团队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生日、年龄等）、行程信息、健康信息在内的任何信息，同时乙方应保证其员工及其合作方也遵守前述约定。否则，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 倍或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给予、提供本合同约定外的不当利



益，不得进行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通过给予现金、礼品、购物卡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 2) 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回扣、佣金、中介费、介绍费、辛苦费、股票、债券等利益；
- 3) 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等免费服务；
- 4) 向甲方工作人员报销招待费、服务费、差旅费等与本合同合作无关的费用；
- 5) 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2.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本条 1 款所示行为的，甲方将根据乙方是否主动提供有效信息而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 1) 如果乙方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选择与乙方继续合作；
- 2) 如果乙方拒绝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经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如乙方出现错误执行或遗漏执行的事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无法补救或乙方拒绝补救或经过一次补救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协议活动预计总费用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协议变更和终止

1.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协议条款。但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产生费用的 100% 进行费用支付。如甲方已支付费用大于前述实际发生的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处理发票冲红等事宜。

十一、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此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均为独立民事主体。本协议的签订在乙方和甲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用、代理、合资、或业务伙伴关系。一方绝非另一方的法律代表，无论任何目的，一方均不能以书面或其它明示或隐含方式，以另一方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从事任何与本协议无关的事宜，或对双方关系进行不实宣传。
3.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失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继续履行，除非该失效或不能执行导致合同整体无法继续履行或不再具有执行力。
4. 附件：《报价单》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刘康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会展会展



10.2-4 南昌音乐节艺人团队差旅报价单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机票	往返城市	航班				人数	单位	次数	单位	单价		
		国际票：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1	人	2	次	¥8,470	¥16,940.00	
		国际票：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1	人	2	次	¥8,470	¥16,940.00	
	台北-南昌	国际票：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45	人	2	次	¥5,620	¥505,800.00	
		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1	人	2	次	¥5,940	¥11,880.00	
		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1	人	2	次	¥4,710	¥9,420.00	
	北京-南昌	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45	人	2	次	¥1,650	¥148,500.00	
		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0	人	2	次	¥3,320	¥0.00	
		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1	人	2	次	¥3,070	¥6,140.00	
	上海-南昌	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45	人	2	次	¥1,050	¥94,500.00	
	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0	人	2	次	¥3,030	¥0.00		
	广州-南昌	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1	人	2	次	¥2,600	¥5,200.00	
	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45	人	2	次	¥821	¥73,890.00		
	成都-南昌	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0	人	2	次	¥2,630	¥0.00	
	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1	人	2	次	¥2,200	¥4,400.00		
西安-南昌	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45	人	2	次	¥1,370	¥123,300.00		
	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0	人	2	次	¥2,850	¥0.00		
	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1	人	2	次	¥2,140	¥4,280.00		
	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45	人	2	次	¥1,130	¥101,700.00		
	预估报价，以实际出票为准				1	人	2	次	¥600	¥1,200.00		
南昌周边城市	高铁，以实际出票为准				3	人	2	次	¥300	¥1,800.00		
	高铁，以实际出票为准				68	人	2	次	¥150	¥20,400.00		
	机票费用合计											
2-保险	费用类别	工作内容				工作时长						
	艺人团队保险	艺人				2	人	1	次	¥1,550	¥3,100.00	3天
		艺人/团队				10	人	1	次	¥270	¥2,700.00	3天
3-人工	费用类别	艺人/团队				338	人	1	次	¥120	¥40,560.00	3天
		保险费用合计										
		工作内容				工作时长						
	假期劳务费	机票对接人员				2	人	4	天	¥500	¥4,000.00	按实际对接日期结算，活动公司人员不收取服务费
		机票/高铁 出票人员				2	人	4	天	¥500	¥4,000.00	按实际出票日期结算
人工费用合计											¥8,000.00	
项目合计											¥1,200,650.00	
8%服务费比例											¥95,732.00	
6%发票税率（会议费专票）											¥77,782.92	
总计											¥1,374,164.92	按实际出票和保险金额结算

